

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

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工作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专业会计人员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 3 年以上会计、审计相关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于六十日内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补充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三) 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计委员会需要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时。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在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的地点和时间、会议期限、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二者结合的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

**第十七条**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非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权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证券法务部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